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6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（事项）进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2.2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8月8日

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4年8月8日

备注:

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: 任紫阳 15890111337

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: 毛铭勇 15903692625